

第三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

「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係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（83年12月30日）前，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行政院80年11月14日台八十環字第三五六五四號函修正核定之「垃圾處理方案」及80年4月17日台八十環字第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之「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」辦理，並於82年1月27日審結在案。

因該評估報告書內有關「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」中曾述及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(以下簡稱本場址)「使用7至10年後可關閉」，為延長使用時間，於92年8月1日提報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，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2年9月22日第29次會議審查決議：有條件同意變更，其條件略以「為配合臺北市2010年『垃圾零掩埋、資源全回收』政策，該使用年限明定期限至2010年12月31日止」。

爾後為本場址發包民間企業建廠、經營之「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」在93年12月31日以後繼續營運，於93年11月24日提報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，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3年12月2日第36次會議審查決議：同意變更。

因應臺北市「資源全回收、垃圾零掩埋」政策，本場址轉型為「環保生態園區」，作為災害垃圾暫置區及環境教育等用途，辦理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，於96年間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9次會議審查決議：有條件通過，可延長使用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本掩埋場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南深路，總面積為65公頃，掩埋區面積約30公頃，其餘為掩埋處理必要設施用地及綠地使用，分為一、二期掩埋區，設計掩埋容量約617萬立方公尺。第一期11公頃及第二期掩埋面已使用10公頃，共計21公頃已掩埋完成，經植生綠化復育方式轉變為綠地復育後重新命名為「山水綠生態公園」，並已於102年10月27日正式開放。另9公頃部分因未達掩埋高程，目前作為災害垃圾暫置區及環境教育等用途。掩埋場位置圖詳如圖3-1所示，平面圖如圖3-2所示。

本次為辦理第五次變更(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)，摘要如表3-1，與原通過內容比較如表3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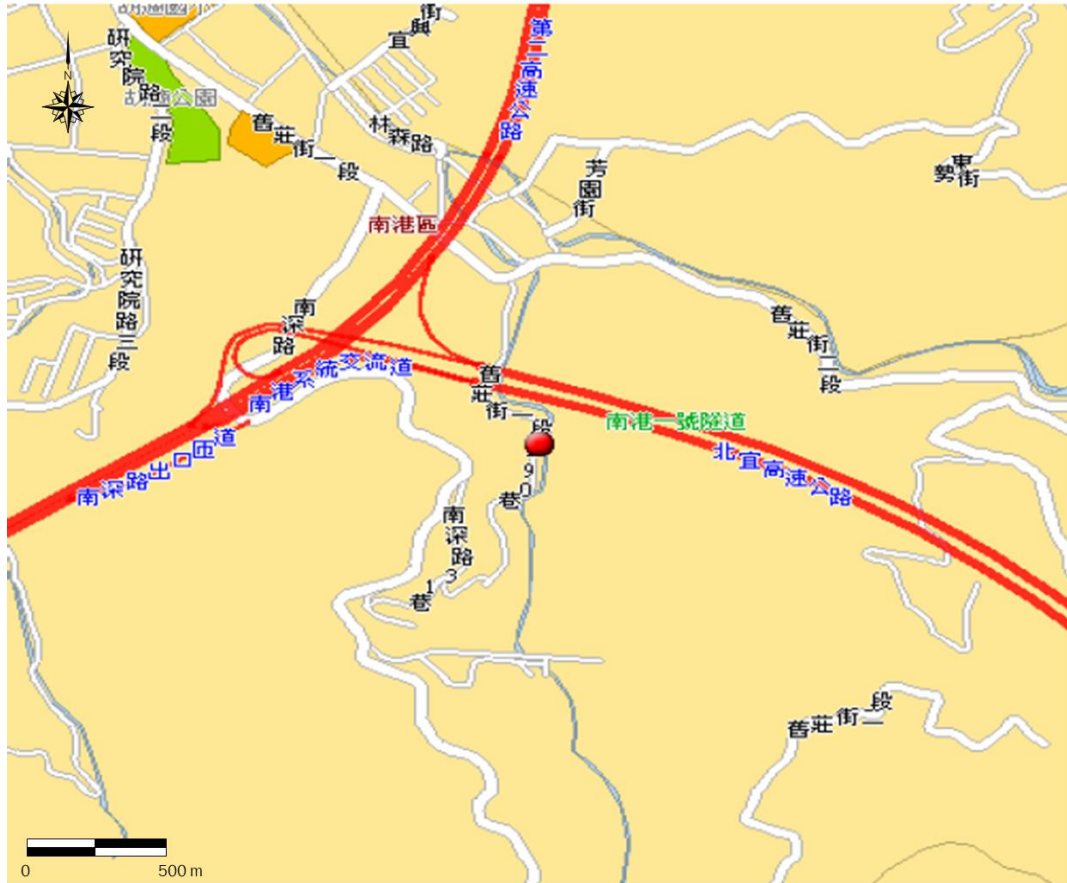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1-1 本場址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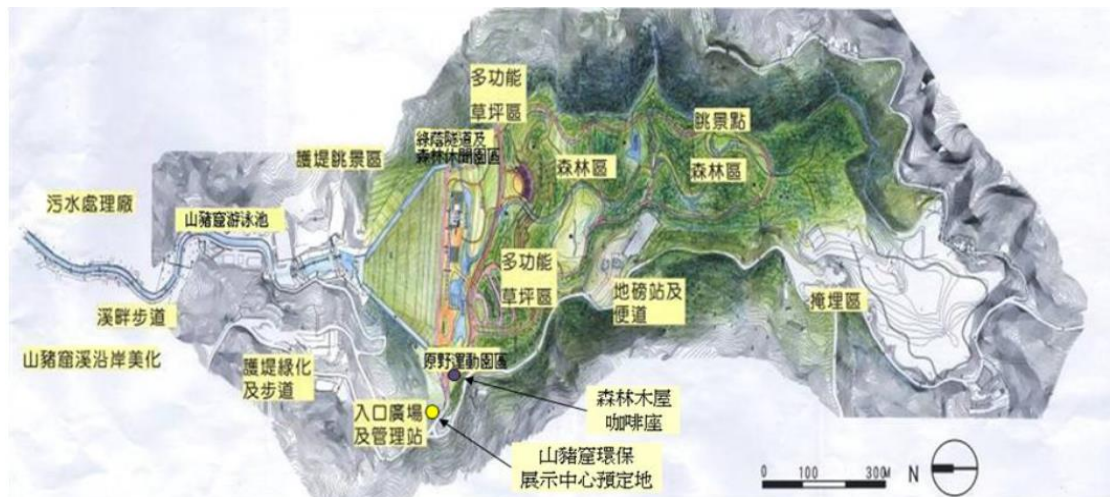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1-2 本場址平面位置示意圖

表 3-1 本計畫環評歷次變更說明表

歷次環評書件	主要變更內容	審定核准時間
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	—	82 年 1 月 27 日
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	負責人變更。 掩埋場使用期限變更。 設施：場內有機廢棄物堆肥廠、資源回收分類廠變更。 監測項目變更。	92 年 9 月 22 日
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	設施：場內有機廢棄物堆肥廠、資源回收分類廠變更。	93 年 12 月 2 日
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	負責人變更。 掩埋場使用期限變更。 設施：場內有機廢棄物堆肥廠、資源回收分類廠變更。 監測項目變更。	96 年 7 月 23 日
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	監測項目變更	103 年 12 月 18 日
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(本次變更)	掩埋場使用年限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或實際掩埋容積達設計掩埋容積(617 萬立方公尺)先屆之日止。 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增加 PM _{2.5} ，其餘監測項目、地點不變，僅變更監測年限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或實際掩埋容積達設計掩埋容積(617 萬立方公尺)先屆之日止。	本次變更

表 3-2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表

項目	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	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	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	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	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	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(本次變更)
掩埋場使用期限	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為一暫時性之設施，預計使用 7 至 10 年後可關閉。	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年限至西元 2010 年(民國 99 年)12 月 31 日止。	未涉及	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年限至實際掩埋容積達設計掩埋容積(即 617 萬立方公尺)之日，或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。	未涉及	展延掩埋場使用期限延長使用年限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或實際掩埋容積達設計掩埋容積(617 萬立方公尺)先屆之日止。
環境監測計畫	如附錄一附表 1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定之環境監測計畫表。	如附錄一附表 2：維持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定之環境監測計畫表外，增加監督委員會關切事項，包含地層地質與邊坡安全量測、河川水質、地下水水質、垃圾滲出水、氣象與空氣品質、噪音振動、交通流量、病媒、進場灰渣成分、田園綠莊住戶飲用水、土壤、河川底泥及生態等共計 13 項監測。	未涉及	如附錄一附表 3：新增邊坡安全量測分析監測點位及數量、地下水質監測項目、垃圾滲出水水質監測項目、進場灰渣成分監測項目及山豬窟游泳池水質監測。監測至實際掩埋容積達設計掩埋容積(即 617 萬立方公尺)之日，或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。	如附錄一附表 4：土壤、生態等項目變更監測內容；進場灰渣成分、生態等項目變更監測地點；空氣品質、病媒、進場灰渣成分、土壤等項目變更監測頻率；噪音振動及交通流量監測刪除。	環境監測計畫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增加 PM _{2.5} ，其餘監測內容維持不變，持續監測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或實際掩埋容積達設計掩埋容積(617 萬立方公尺)先屆之日止，如表 7-1。